

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丘女士 联系电话：0753-5483018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利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主要包括坪上村维修机耕路约593.5米，银村村机耕路清障200米，坪上村修建农渠600米；银村村朱公陂干流及支流农渠修复、整治提升1500米，朱公陂支流修建农渠 120米，朱公陂干流农渠修复专用台阶200米；明新村拆除重建农渠700米；银村村、明新村、河口村、坑头村、车上村、冠山村、昆仑村农渠清淤共42274米等。项目工程费用约430.85万元。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施工质量、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并配合完善后期资料，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6	合同履行地	以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大埔县银

	点和方式	江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 3. 计价标准: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

2026年06月15日